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説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包銷商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發行最多8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2,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費用後)將約為2,130萬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85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40%)將用於本集團中國新業務的網上營銷及推廣,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ii)約64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0%)將用於租賃或購買技術硬件(例如伺服器),以為本集團網絡安全技術進行進一步升級;(iii)約21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0%)將用於擴充團隊;及(iv)約43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 Topliu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黃先生分別於66,787,235股股份及24,70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41.74%及15.44%。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 Topliu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43,393,617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a) 33,393,61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及(b)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10,000,000股供股股份;(ii)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22,353,500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a) 12,353,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及(b)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10,000,000股供股股份;(iii)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的條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連同有關全數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及(iv)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限仍為66,787,235股股份及24,707,000股股份(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且在未獲得本公司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

#### 包銷協議

於2022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的各項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包銷股份(最多14,252,883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須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履行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且最多80,000,000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惟須受因應公眾持股量規定進行的任何縮減所限。

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或未獲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使的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繫密聯繫人)包銷,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載有有關供股進一步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用。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供股的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等節)終止包銷協協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 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亦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自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更改為12,000股。

# (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於下文: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約0.266港元

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160,000,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8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

(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800.000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 Topliu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

認購43,393,617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a) 33,393,61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及(b)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1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認購22,353,500供股股份,其中包括(a) 12,353,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及(b)透過額外申

請的方式申請認購10,000,000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的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最多240,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

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22,400,000港元

超額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賦予任何認購、兑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8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履行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且最多80,000,000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惟須受因應公眾持股量規定進行的任何縮減所限。

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或未獲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使的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因此, 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折讓約40.4%;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69港 元折讓約40.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69港 元折讓約40.3%;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07港元折 讓約31.2%;
- (v) 為約13.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407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每股0.470港元的折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已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69港元);及

(vi) 較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17港元(按於2021年12月31日最新刊發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652,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6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29.3%。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當前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內「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的理由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0.4%)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往三個月(「相關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20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較股份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0港元折讓約33.3%。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平等機會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的相對較低價格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折讓認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因此,董事相信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 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除 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而股份將自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將予刊發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資格。

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的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

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 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 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税後)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的查詢的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現有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節所述的安排。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供股股份將可由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認購。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尚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售出的除外股東配額;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向按比例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時,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 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額外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為了濫用機制而提出,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須不遲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各自表示將分別以額外申請認購方式認購10,000,000股及10,00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縮減認購規模以避免觸發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在不影響包銷協議一般性的前1提下,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觸發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的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將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申請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均 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 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 申請縮減規模;及(b)倘由於某個組別的合資格股東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要進行縮 減,則應參考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 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但為免生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須受縮減所限。

#### 税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海外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須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2,000股股份(即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的新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而買賣不足一手股份的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至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為有意將所持有的不足一手 股份補足或出售所持有的不足一手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不足一手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 概不保證能為買賣不足一手股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 見。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Topliu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黃先生分別於66,787,235股股份及24,70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41.74%及15.4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 Topliu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43,393,617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a) 33,393,61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及(b)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10,000,000股供股股份;(ii)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22,353,500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a) 12,353,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及(b)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10,000,000股供股股份;(iii)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的條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連同有關全數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及(iv)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限仍為66,787,235股股份及24,707,000股股份(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且在未獲得本公司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Topliu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已於2022年1月完成)。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於合共91,494,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7.18%。因此,向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根據供股將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包銷協議

於2022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就包銷及有關供股的各項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包銷協議

日期: 2022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

連的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

條。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須等於(i)於記錄日期可供認購的

供股股份總數;及(ii)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總數(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兩者之間的差額。除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的供股股份外,並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則

包銷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14.252.88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

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4%。

包銷佣金: 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的認購總額的

1.5%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股份成交價的歷史趨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市場現行包銷佣金。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 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該時間或之前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 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下列事實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 訂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務、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 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及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進行供股;或

(B) 包銷商察覺本公司已違反或並無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繼續進行供股。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 供股的先決條件

供股的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供股章程文件的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 及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之用,説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iii) GEM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包銷商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供股章程 寄發日期獲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 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 本公司已遵守並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v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viii)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使的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東力的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使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與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ix)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納入事宜或安排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及
- (x)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不遲於緊接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所載且按包銷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的所有文件。

除上文第(v)、(viii)及(x)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但並非由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訂約方須合理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提供可能屬必要的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

倘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惟有關若干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均無權就 任何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台灣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本集團透過其自有的遊戲分銷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包括各大網上應用程式商店,例如安裝於流通通訊裝置的Apple Inc.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經營及發行自行研發或共同研發的遊戲以及特許自其他遊戲開發商或運營者的特許遊戲。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儘管與2021年推出兩款新手機遊戲令收益大幅增加,但本集團錄得約60萬港元的微薄淨溢利,而2020年錄得淨虧損約1,010萬港元。由於(i)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的手機遊戲行業面臨更加嚴峻的競爭環境;及(ii)本集團的推廣及廣告成本持續增加,導致本集團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產生淨虧損。因此,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9,070萬港元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約3,470萬港元。

為實現(i)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ii)減少對香港及台灣手機遊戲市場的依賴,本集團計劃透過向中國擴展業務來拓寬收益來源。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2022年1月,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智傲在中國杭州成立,作為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的總部及落腳點。浙江智傲的主要業務為電子商務及網絡安全技術的開發及營銷(統稱為「新中國業務」)。隨著本集團杭州總部的成立,本集團已開始廣泛探索如何在中國市場獲得手機遊戲及其他產品的佔有率,以進一步提升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營運收入。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認識到,自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 為香港以至全球所有行業均面臨的動盪且具挑戰性的局面。鑒於本集團多年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加 上有意擴展業務至中國,董事認為取得外部融資以支持其營運資金及發展新中國業務以持續改善本 集團的財務表現,在商業上屬合理且有理據。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的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持有銀行信納可作為抵押品的重大固定資產,因此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種類的資產或證券,這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董事認為,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對股東而言更具吸引力及更為靈活,原因是股東於無意參與供股時將可選擇出售彼等有權擁有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強其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而不會 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此外,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以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 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因此避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被攤薄。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透過額 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供股的開支(不包括受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最終認購的股份數目所限的包銷佣金)估計約為 110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130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7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作撥付開發新中國業務的資金。其中:
  - (a) 約85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40%)將用於新中國業務的網上營銷及推廣,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 (b) 約64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0%)將用於租賃或購買技術硬件(例如伺服器),以為本集團網絡安全技術進行進一步升級;及
  - (c) 約21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0%)將用於擴充團隊;及
- (ii) 約43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i)合資格股東認購不足(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ii)包銷股份最終不獲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承銷,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於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266港元。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除外)承購任

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包銷股份)的股權結構: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除外)

	M + 2 # F #		假設所有供服		承購任何供股	
	於本公告	5 日 别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承購所有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opliu Limited(附註1)	66,787,235	41.74	100,180,852	41.74	110,180,852 <i>(附註3)</i>	45.91
黄先生	24,707,000	15.44	37,060,500	15.44	47,060,500 <i>(附註3)</i>	19.61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	18,367,182	11.48	27,550,773	11.48	18,367,182	7.65
認購人	_	_	_	_	14,252,883	5.94
其他公眾股東	50,138,583	31.34	75,207,875	31.34	50,138,583	20.89
總計	160,000,000	100.00	240,000,000	100.00	240,000,000	100.00

### 附註:

- 1. Topliu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2. 基於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NYIL」)提供的資料,NYIL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由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約18.96%、由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15.61%、由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約10.04%、由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約8.00%及由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約2.9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82.35%。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由百賞有限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假設NYIL不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可能減至10%以下,其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供股完成後將計為公眾股東。
- 3. 指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持有的股份(假設認購彼等承購的所有供股股份)。Topliu Limited及 黃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1,494,235股股份之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7.18%。因此,向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 面要約的責任。
- 4.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數與本文列出的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則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尚未被股東接納的實際包銷股份數目或尚未收到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並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其獲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2)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使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刊發	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的截止時間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至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首日	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最後日期	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
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 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	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終止時限(如適用)	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的配發結果	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	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

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本公告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登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的最 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須妥善通知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須包括未能如期發生的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初步計劃當日中午12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初步計劃當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等警告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公告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就供股的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供股本身,或與發行人在(i)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或(ii)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買賣所發行股份的該12個月期間前宣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連同作為該等供股或公開發售一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綜合計算),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繫密聯繫人)包銷,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載有有關供股進一步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用。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供股的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等節)終止包銷協協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要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得少於2,000港元。為提高每手股份的價值,以及減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自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更改為12,000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計算,股份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1,880港元,而建議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則為5,640港元。

為減少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股份碎股難以買賣的情況,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商以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的所有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的新股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香

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

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

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在任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適用的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售出的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須(為免生疑問)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及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 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 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公共交通 服務嚴重中斷、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指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 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 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6月10日,為緊接本公告刊載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 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黄先生」	指	黄健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為 24,707,000股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劉先生」	指	劉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透過 Topliu Limited為66,787,235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的權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予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2年7月6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或倘為除外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為釐定供 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行最多80,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規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須受此限,以確保供股股份申請或本公司配發供股股份不會達至可能觸發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數目的供股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 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數目的供股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li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 [Topliu Limited] 指 日期為66,787,235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 指 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22年6月10日就供股訂立,並根據其條款經不 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的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 「包銷股份」

包銷最多14,252,833股供股股份

「浙江智傲」 指 浙江智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2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先生及黃健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霆先生 及陸奕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 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 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 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內刊登。